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第一大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达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超达投资在2017年6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,389,05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58%）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，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数量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超达投资	第一大股东	4,389,055	2017年6月21日	2019年6月20日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	11.54	委托贷款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超达投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8,038,4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36%；超达投资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，其合计质押股数为18,889,0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1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股权质押合同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3日